



Aggregation of Trail Views
in the Equity Transfer Cases

法院审理 股权转让案件 观点集成

贾明军 韩璐 主编

股权转让约定不明，可否推翻整个协议拒绝付款？
法院如何认定配偶单方转让其名下股权行为的效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ggregation of Trail Views
in the Equity Transfer Cases

法院审理 股权转让案件 观点集成

主编

贾明军 韩璐

编委会成员

吴卫义 夏森 蓝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院审理股权转让案件观点集成/贾明军, 韩璐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093 - 3560 - 4

I. ①法… II. ①贾…②韩… III. ①股权转让 - 经济
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1894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fyc790901@163.com)

封面设计: 李宁

法院审理股权转让案件观点集成

FAYUAN SHENLI GUQUAN ZHUANRANG ANJIAN GUANDIAN JICHENG

主编/贾明军, 韩璐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31.25 字数/436 千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560 - 4

定价: 8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随着时代的发展，“股权”已经成为社会财富最重要的表现形式，而“公司”这一股权的载体，正成为市场交易的最重要的商事组织形式。目前，除了一些经营范围与从业者人身关系密切相关的行业（如会计、律师）之外，绝大多数市场交易主体都采用了“公司”、特别是“有限责任公司”这一主体组织形式。

虽然“资本维持不变”是公司法律制度的最基本原则之一，但股权的可转让性，使得“公司”这一商事主体相对的稳定性和收益的流通性有了良好的结合。股权自由转让源于“利益和风险相一致”的公平、正义理念^①，同时，也是资本“最本质属性”的表现，“赋予资本流通之自由，是对其本能的复位”^②。目前，各国立法原则上均允许股东自由转让股权。

有股权转让，就会产生股权转让纠纷。并且，股权转让（特别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已日渐成为商事审判中数量增长较多的业务之一^③。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三章专章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予以规范，但在实践中，基于股权转让的法律问题却层出不穷。为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各类具体问题，2011年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正式实施，其中第十九条、二十六条、二十八条对公司股权转让作了相关规定，包括出资瑕疵股东转

① 冯果：《现代公司资本制度比较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04页。

② 江平：“现代企业的核心是资本企业”，载《中国法学》1997年第6期。

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公司类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公司纠纷案件审理的动向及思考》。

让股权、名义股东转让股权、股东转让股权未办登记等。另外，最高人民法院也正在着手起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①，内容也将涉及股权转让，这些已实施或正在制订的公司法司法解释涉及内容的具体运用，本书中都会有具体案例涉及；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已于2010年8月16日公布并开始实施。这些司法解释对于弥补《公司法》中股权转让在司法实践中依据不足的问题有着积极意义。但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是，法律和司法解释不能涵盖所有问题，并且，由于审判水平、审判理念的不同，各省、市在处理股权转让纠纷中的差异目前仍然存在，“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依然存在。因此，着手研究股权转让的典型案例、归纳各级法院审理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理念和审理倾向，是法律人的一项重点工作。

目前，专门研究和对比股权转让纠纷案例的书籍并不多见，而收集法院审理此类案件的司法观点并进行比较、分析与集成的书籍更是少之又少，本书的编写，就是意欲弥补此种情形的不足。我们收集了2005年《公司法》修订后的千余个股权转让纠纷案例，对其按争点进行了归纳和排列整理，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精神、审判业务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著述、目前审判实务中的主流观点等进行了评析，供法律人借鉴和参考。通过本书，读者可以在快速了解某一类型案件法律争议问题的前提下，迅速了解法院的观点和态度，以及裁判的思路。

除本书特别注明外，本书案例均来源于公开出版物或互联网。为了说明主要问题，便于阅读，我们对于案情的介绍削蔓去枝。考虑隐私权，本书当事人姓名、案件部分情节在不影响案情分析下作了必要的改动，敬请读者注意。

^①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2006年5月和2008年5月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但在内容上，均没有具体涉及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难免，敬请各位读者原谅！

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冯雨春编辑，没有她的大力帮助和支持，本书就难以和读者见面。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很多学者和律师同行的指导与帮助，受益匪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主编贾明军、韩璐，负责本书全部章节的编撰工作；吴卫义主要负责本书第一章、第二章内容的编写；夏淼主要负责第三章、第七章内容的编写；蓝艳主要负责本书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内容的编写。

编者

2012年3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股权转让主体与合同效力

第一节 股东身份及股权的确认	1
一、法院如何确认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问题?	1
二、法院如何确认挂名股东的股东资格问题?	4
三、法院如何确认当事人是原始出资者还是隐名股东?	9
四、法院如何确认实际出资人股权?	12
五、签约主体尚未成立,是否能构成股权转让协议的违约?	15
六、如何确认吸引人才给予的待遇是股东身份还是奖励措施?	19
七、自然人购买法人股的效力如何?	22
八、股东会按公司章程作出取消某股东资格的决议是否有效?	25
九、法院如何确认股份制合作企业股东资格问题?	29
十、“冒用股东”是否应该承担股东义务?	32
第二节 转让合同的效力	34
一、法院如何认定隐名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效力?	34
二、无权代理情形下的股权转让协议必然无效吗?	37
三、法院如何认定实际经营人代签协议的效力?	40
四、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代理关系如何确定?	44
五、公司是否能成为股权转让的主体?	47
六、法院如何认定国有企业法人股转让协议的效力?	51
第三节 涉外主体与合同效力	56
一、法院如何认定境外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56
二、法院如何认定台湾籍自然人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	59
三、外商独资企业没有报批转让股权的效力如何认定?	64
四、外商以隐名股东身份转让股权的协议是否有效?	69

五、台湾地区投资人可否成为中国内资公司隐名股东？	72
六、中国自然人能否成为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公司的股东？	76
七、境外公司股权转让效力如何认定？	81
八、合资经营事先约定股权回购价格的条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86
九、可否以受让方未支付转让款为由解除外商独资股权转让合同？	91

第二章 出资与合同效力

第一节 法院如何认定“垫付”开户验资后再抽走行为的法律性质？	95
第二节 能否以股东未实际出资为由拒付股权转让款？	100
第三节 经济园区代垫验资款的股权转让合同有效吗？	105
第四节 验资证明可否作为确认股权份额的有效证据？	108
第五节 受让方可否因转让方未实际缴纳出资额而拒绝支付转让款？ ...	111
第六节 公司对股东出资承诺百分百回报是否有效？	114
第七节 可否以原股东抽逃注册资金为由解除股权转让合同？	117

第三章 股权转让与工商登记

第一节 股权转让未经变更登记认可，可否确认股东身份？	121
第二节 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吗？	125
第三节 如何认定通过伪造股权转让协议办理的股东变更登记的效力？	129
第四节 法院如何处理股权外部变更登记？	133
第五节 法院如何确定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义务主体？	138
第六节 逾期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任应由谁承担？	141
第七节 工商变更登记是否系股东已退股的依据？	144

第四章 协议效力与履行

第一节 协议的订立	150
一、收购股权意向等于要约吗？	150

二、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必须为书面形式？	153
三、法院如何认定口头解除转让协议是否存在？	157
四、法院如何认定口头协议有关共同出资法人股的效力？	160
五、以收条为据欲证明双方未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法院将如何判定？	163
六、法院如何判定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是否系原告真实意思？	166
七、法院如何处理股东股权转让效力？	171
八、法院如何处理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效力？	180
第二节 协议的效力	184
一、前后多份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如何认定？	184
二、双方对公司资产认定不一致，会否影响股权转让协议效力？	188
三、法院如何认定内部股份分配协议的效力？	191
四、如何认定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194
五、法院如何认定股权转让协议中竞业禁止条款的效力？	197
六、法院如何认定股东优先购买权与股权转让协议效力的关系？	201
七、法院如何认定是“合理分红”还是“抽逃出资”？	206
八、“股权转让”与公司“资产转让”的关系？	209
九、法院如何认定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资产转让和股东股权转让的混同？ ...	213
十、法院将如何认定实为土地使用权转让性质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216
十一、法院如何认定“股权回购书”的效力？	221
十二、法院如何认定涉及国有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225
十三、新旧《公司法》如何认定涉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效力？	230
第三节 协议的履行	233
一、股权受让一方是否有核实受让股权真实性的义务？	233
二、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且已支付转让款，为何仍不能得到公司股东身份？	238
三、法院如何认定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方是否已履行交付公司资料的义务？	242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245
五、股东退股时，应考虑关联公司的损益情况？	248
六、股东决议是否能替代股权转让协议？	252
七、超越代理权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可否部分追认？	256
八、公司对股权转让付款责任进行担保的决议程序及效力如何？	259
九、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借款关系的处分，协议是否应当继续履行？	263
十、双方均不能提供股权转让协议原件，如何处理股权转让纠纷？	267
十一、如何处理股权转让协议中原告告诉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纠纷？	270
第四节 钱款的支付	273
一、付款期限、转让价格、转让比例约定不明，法院将如何认定？	273
二、主张对方违约在先拒绝支付股权转让款，法院如何认定过错责任？	280
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条件付款，可否以对方未转移资产为由拒付？	284
四、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的未尽事宜可否成为拒绝支付剩余转让款的理由？	287
五、股权转让前已支领的款项可否被认定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290
六、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可否拒绝返还定金？	294
七、法院如何确认股权转让款的价格是否明确具体？	297
八、是否可以“第三人转让债权未经自己认可”为由拒付转让款？	301
九、法院如何认定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款的争议？	303
十、股权转让约定不明，可否推翻整个协议拒绝付款？	306
十一、约定只做名义股东，是否还要支付股权转让款？	310
十二、两份截然不同的股权转让协议，怎样确定转让款数额？	313
十三、在欠条上加盖印章能否证明股权转让款未付？	317
十四、可否以需另行签订股权转让书为由拒绝支付款项？	320

第五章 婚姻、继承与股权转让

第一节 丈夫受让股权，妻子是否连带承担支付转让款义务？	324
------------------------------------	------------

第二节	声称股权转让协议系伪造拒绝还款，法院将如何认定？	327
第三节	法院如何认定股权转让款交付给股权转让方妻子的效力？	330
第四节	法院如何认定丈夫低价转让名下股权的行为效力？	333
第五节	如何判断股权受让人的“善意”与“恶意”及评判配偶单方 转让股权的效力？	336
第六节	法院如何认定配偶单方转让其名下股权行为的效力？	340
第七节	持配偶印鉴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如何？	345
第八节	妻子系名义股东，丈夫可否诉其单方转让股权无效？	349
第九节	离婚协议中约定给子女的股权，可否基于合同法的规定行使 撤销权？	353
第十节	反悔离婚可否要求确认与妻子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356
第十一节	股东离婚时约定股权分割及归属，是否侵害其他股东的优先 购买权？	359
第十二节	被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能否当然取得股东身份？	363
第十三节	法院如何确认股权的继承问题？	367

第六章 协议的无效、撤销与解除

第一节	协议的无效	372
一、	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未在法定交易场所交易是否应认定无 效？	372
二、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退休后是否还能申请确认公司股东会决议 无效？	376
三、	法院如何判定股权转让过程中一方是否故意隐瞒资产的情况？	379
四、	股权名为内部转让实为对外转让，法院将如何认定其效力？	382
五、	“股权转让无效”还是“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386
六、	以违反公司章程为由欲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法院将如何认定？	389
第二节	协议的撤销	393
一、	明知资本不实仍履行合同，后是否可以以欺诈为由申请撤销转 让协议？	393

二、转让股权时存在欺诈行为，法院如何认定协议效力？	396
三、以虚假借款换取股权转让，法院如何认定其效力？	403
四、股权转让中显失公平情形如何处理？	407
五、转让方对公司债务进行了隐瞒，股权转让协议可否撤销？	411
六、可撤销合同的时效如何认定？	416
第三节 协议的解除	421
一、股权受让方逾期出资，出让方可否单方解除协议？	421
二、因一方原因股东变更登记未完成，对方可否单方解除协议？	424
三、影响另案定性的股权转让协议能否适用当事人“自愿解除”？	428
四、延迟履行是否必然导致转让合同的解除？	432
五、解除合同的通知是否具有解除合同的效力？	437
六、受让方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法院如何处理？	441
七、未能按转让协议约定成为公司经理，能否成为合同解除的理由？	444
八、“金融风暴”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447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承担

第一节 会议纪要确认优先购买权，交付的是“预付款”还是“定金”？	451
第二节 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及担保责任应如何承担及支付？	453
第三节 公司对其股权转让前后的对外债务是否均应承担法律责任？	456
第四节 股权转让协议中，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如何确定？	460
第五节 未对受让方违约责任的赔偿标准明确约定，法院将如何确 定赔偿数额？	464
第六节 法院如何认定根本违约法律责任的认定及承担？	469
第七节 逾期返还转让款，股东和公司谁承担返还义务？	475
第八节 股权转让协议违约认定产歧义，法院如何认定和处理？	478
第九节 法院如何调整股权转让逾期付款违约金金额过高的争议？	482
第十节 法院如何认定“适当调整”违约金幅度的比例？	485

第一章 股权转让主体与合同效力

第一节 股东身份及股权的确认

一、法院如何确认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问题？

关键词：隐名股东，股东资格认定

问题提出：法院如何认定以他人名义出资的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问题？

案件名称：勤某与程某等股权确认纠纷案^①

法院观点：在处理隐名股东显名化的问题时，涉及公司内部关系引发的纠纷时，主要遵循契约自由、意思自治的原则。只要双方意思一致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案情简介

原告：勤某

被告：程某

被告：上海 A 有限公司

在 2003 年 2 月 20 日，被告程某向原告勤某出具一份收条，载明：收到勤某对被告上海 A 有限公司投资款 5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6 月，勤某以程某名义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与他人共同投资成立上海 A 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成立后，程某多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他人。后，勤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自己占有上海 A 有限公司股权；同时要求上海 A 有限公司办理上述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003 年 7 月 11 日，勤某向程某汇款 35 万元。同年 7 月 14 日，勤某向程某汇款 10 万元。同年 7 月 17 日，勤某向程某汇款 5 万元。

^① 审理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08）闵民二（商）初字第 1131 号民事判决。

法院另查明,2007年5月5日,程某出具证明一份,载明:勤某在上海A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购买原始股份,此股份在程某名下。

2007年11月13日至今,程某多次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他人,现注册资本中其名下认缴的出资额为1,483,8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额的7.419%。

又查明,2008年5月7日和27日,除程某外的其余登记股东和上海A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证明,载明:100万元是勤某以程某名义出资,并确认勤某是公司的实际股东,在公司成立之后按出资比例享有1.899%的股东权益。

各方观点

原告勤某观点:自己虽以程某名义出资,但自己为公司的实际出资人,根据契约自由原则的规定,双方关于隐名持股的协议属于公司内部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分配达成的契约,该契约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属善意,就应该确认契约的法律效力。自己应当享有隐名股东所享有的权利。上海A有限公司以及其余股东,也认可自己的股东资格,所以,上海A有限公司应当协助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被告程某观点:认可自己确实向原告借款100万元用于其上海A有限公司投资,自己与原告是借款关系,原告并不是上海A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原告要求确认持有公司1.899%的股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告上海A有限公司观点:原告勤某确实出资100万元,隐名在被告程某名下。公司确认原告是股东。

法院观点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处理隐名股东显名化的问题时,涉及公司内部关系引发的纠纷时,主要遵循契约自由、意思自治的原则。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就权利义务分配达成的契约与一般的民事契约没有本质的区别,只要双方意思一致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公司内部,这种契约改变的仅仅是公司股东间的权利义务分配,并不涉及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利益,所以,只要这种契约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属善意,就应该确认契约的法律效力。

被告程某出具的收条及证明,已确认原告的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上海A有限公司以及其余股东,也认可原告的股东资格。程某抗辩与原告系借款法律关系,

没有证据证明,其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信。申请办理股东股权的变更登记,是公司的义务,现被告上海A有限公司同意原告的第二项诉讼请求,法院予以准许。判决在被告程某名下上海A有限公司1.899%的股权为原告勤某所有。

律师点评

所谓隐名股东是指虽未被公司章程等文件记载为公司股东,但实际出资的人。与之相对应的,记载在工商登记资料上的股东则被称为挂名股东。隐名股东与挂名股东之间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由隐名股东出资以挂名股东的名义投资公司;由隐名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公司管理中挂名股东将按照隐名股东的意见而为意思表示等重要事项。实践中由隐名股东问题而引发的案件屡见不鲜。

事实上,隐名股东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只是学界和民间一个通俗而形象的叫法。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并没有“隐名股东”一词,2011年2月16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将其称为“名义出资人”和“实际出资人”。在该司法解释中的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条中,较为全面地规定了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出现纠纷时的法律适用与判决标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一)》中称其为“隐名投资人”;而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则出现了“隐名股东”的字样。虽然对于隐名投资关系中的当事人的称呼不同法律法规也没有对隐名投资关系明确的规定,但是由于隐名投资行为在实践中的普遍性,法院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原则对与隐名投资有关的问题还是有相应的较为统一的审理意见。

涉及隐名股东的纠纷很多,但大多数的纠纷都要以判断隐名股东的股东身份为基础,判断隐名股东的股东身份有不同的审理原则,对于涉及公司内部关系的,法院往往会遵循法律关系中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进行认定,以维护商事关系中的自由和诚信原则,保障当事人合法的真实意思得到贯彻。而对于涉及公司外部关系的纠纷,法院则侧重于遵循公示主义原则和外观主义原则来进行认定,以维护商事关系的稳定,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

那么本案中的隐名股东是否符合显名化的要求呢?2003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征求意见稿)中有

规定^①：“出资人与他人约定以该他人名义出资的，其约定不得对抗公司。但有限责任公司半数以上的其他股东明知实际出资人的出资，且公司已经认可其以股东身份行使权利的，如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节，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实际出资人对公司享有股权。”同时，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对待这个问题的态度，是在一定条件下承认隐名投资人的股东权。因此，本案中的原告最终被依法确认股东身份，公司承担变更股东登记的责任。

二、法院如何确认挂名股东的股东资格问题？

关键词：挂名股东，出资举证责任，刑事责任对案件的影响

问题提出：未经挂名股东同意而转让股权的行为是否有效？

案件名称：宸某等与北京盛大彩虹葡萄酒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②

法院观点：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有效合同；刑事案件的原因若并非因股权转让而起，则不影响对案件的审理。

案情简介

上诉人：汇某

被上诉人：宸某

2002年5月31日，北京东海兴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公司”）成立。2004年5月27日，东海公司注册资金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加的900万元由汇某出资720万元，由宸某出资180万元，增资后的出资情况为汇

^① 《民商审判资料选读》，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第3辑，第57页。

^② 审理法院：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一中民初字第10828号民事判决；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9）高民终字第516号民事判决。

某出资 800 万元，占 80% 股权；宸某出资 200 万元，占 20% 股权。

事实上，由于汇某系宸某的女婿，在东海公司成立之时，宸某并未向东海公司实际出资，其名下向东海公司的出资均系汇某的出资。东海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合同及各种文件上“宸某”的签字均非宸某本人签署。宸某亦未在东海公司行使过任何股东权利及承担过任何股东义务。

2007 年 3 月 9 日，北京盛大彩虹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彩虹公司”）与汇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某将其持有的东海公司的 31% 的股权及宸某持有的东海公司的 20% 的股权转让给盛大彩虹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510 万元。

上述协议签订后，东海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确定盛大彩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凡某为东海公司的执行董事，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有权任命公司总经理，同时，凡某任命汇某为东海公司的总经理。

之后，盛大彩虹公司依约履行出资义务，并实际参与了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发展筹措资金，但东海公司还未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另，汇某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刑事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后，宸某以汇某未经其同意将东海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盛大彩虹公司的行为无效为由诉至法院。

各方观点

上诉人汇某观点：宸某从未出资，也未参与公司经营，其只是挂名股东，不享有股东的实际权利义务。

被上诉人宸某观点：自己是东海公司的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又有银行付款单据与验资报告证明公司成立时出资 20 万元。因此，自己是公司的股东。现上诉人汇某未经自己同意将股权转让给第三人盛大彩虹公司，侵犯了自己的权益，因此，该股权转让行为应当无效。另，一审中汇某被刑事立案侦查，现仍在侦查程序当中，本案在刑事案件尚未结束的情况下仍然审理本案，违反了先刑后民的原则。

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本案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宸某是否实际具备东海公司的股东资格。